

关于无锡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关于无锡市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年财政运行健康平稳，各项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财税改革稳步推进，较好完成了市人大确定的各项预算工作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00.5亿元，增长11.6%，其中税收收入983.9亿元，增长10.7%，两项收入增幅均居苏南第1位；税收收入占比82.7%，居全省第5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50.8亿元，总收入1851.3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8 亿元，增长 11.7%，加上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支出 376.5 亿元，收支结余 117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总支出 1851.3 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一、二。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0%，上级补助收入 64.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66.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2.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2 亿元，调入资金收入 86.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7.8 亿元，其中：本级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5%，上解上级支出 5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3.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 10.6 亿元需结转下年支出，主要是上级下达的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需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一、二。

与向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市级总收入增加 22.5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21 年省对市、市对区结算情况据实增加收入。市级总支出增加 21.9 亿元，主要是增加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年初余额 87 亿元，当年补充 76.4 亿元，当年支出 40.2 亿元，年末余额为 123.2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将年度超收财力和结余资金全部充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统筹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

4.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情况

我市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质增效，开展 14 项重点绩效评价，关注农贸市场改造、促进就业创业、地方粮油储备轮换、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用作下年度预算绩效论证和人大专家审核的依据，与预算安排挂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86.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1%，其中：市级征收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6.4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3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9.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8.9 亿元（包括补助下级支出 19.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5.3%，调出资金支出 4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29.7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56.9 亿元，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三、十四。

与向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市级总收入增加 0.3 亿元，主要是调入资金用于债务付息支出。市级总支出增加 1.2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7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亿元，调出资金 6.2 亿元。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九、二十。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 330.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7%；社保基金支出 281.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5%。根据各险种收支情况，由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两项基金当年出现收支缺口，需动用历年结余 0.9 亿元予以平衡，当年收支结余 49.5 亿元。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二十三、二十四。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

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67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9%。市级部门会议费支出 2493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下降 4.2%。市级培训费支出 5466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下降 0.4%。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二。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省核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80.9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5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5.5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0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85.6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2.6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8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8.7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九。

二、2021 年重点领域支出成效

2021 年，立足我市“十四五”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一）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坚持生命至上，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市级拨付 11.4 亿元，有力支持医疗救治、防疫物资采购和联防联控等工作开展。**优化疫情防控保障机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畅通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支持构建全民免疫屏障。**拨付 9 亿元，支持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织密常态化疫情防控网。**推进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拨

付资金 2.4 亿元，支持新冠定点医院、火眼实验室、发热门诊等项目建设，提升我市核酸检测能力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二)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聚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强市。加强政策研发，出台《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无锡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支持政策；落实“十四五”分年投入计划，市级拨付现代产业扶持资金超 38 亿元，支持重点产业集群、重大科技载体和卡脖子技术突破等；转变支持方式，整合设立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国调基金（二期）首期募资到位并开始运作，推动天使投资基金提层级、扩规模。市级用于稳岗返还、就业创业扶持等各类就业创业资金 11.3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聚力推进城市功能提档升级。**市级拨付 80 亿元，保障轨道交通、312 国道快速化改造、宜马快速通道等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拨付 25.5 亿元，推进老旧小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支持水气土一体化治理保护和修复、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改造和无害化处置等建设，打造最干净城市。**聚力推进乡村振兴。**市级拨付 1.6 亿元，支持农田连片整治等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拨付 1.3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拨付 4000 万元，支持新一轮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五增行动”。出台《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无锡市区农业保险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继续执行担保费减半政策，2021 年末农业融资担保在保

余额 12.3 亿元、惠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387 户。

（三）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近 80%，全面保障市政府 45 项民生实事。**支持教育现代化发展。**市级教育支出 34.4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支持各级学校新建改扩建，支持东南大学无锡国际校区、江南大学、无锡学院等高等教育发展。**推进健康无锡建设。**市级卫生健康支出 21.3 亿元，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支持二院北院改造、江大附属医院等项目建设。**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市级社会保障支出 26.6 亿元，将低保边缘户、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夹心层”群体纳入救助体系，将“单人保”政策覆盖到城乡低收入家庭，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1060 元/月，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 1600 元/月。**加强住房保障。**市级住房保障支出 22.1 亿元，全年累计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 4967 户次、经济适用房购房补贴 1298 户，完成公廉租房装修 894 套，保障龙塘岸后五巷共有产权房等项目建设。**提升公共文体服务。**市级文化旅游体育支出 4.8 亿元，支持文艺惠民演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支持开展中国大运河非遗旅游大会、无锡马拉松等大型文体活动。

（四）全力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有力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减负和结构优化，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持续下降，债务风险等级实现“由橙转黄”。积极对上争取债券资金，全市共获批新增专

项债券 191.6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110 个项目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高标准农田新建投资标准提高到每亩 3000 元，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92 万亩，落实粮食种植户补贴资金 1696 万元，拨付粮油和物资储备资金 3976 万元，有力保障粮食稳定供应。**保障社会发展安全稳定。**市级拨付 5.2 亿元，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领域投入保障，推进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群众安全感指数显著提升。

三、2021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是开源节流提升收支质量。一方面拓宽财源建设思路。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多措并举深化财源建设，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多渠道组织非税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均迈上 1200 亿元台阶。继续推进社保基金征缴扩面，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确保社保基金收入完成年度计划。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开展国有资本金注资绩效评价，稳步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另一方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需、非刚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市级“三公”经费持续下降。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投入，为产业强市、科技创新、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提供稳健的财力保障支持。

二是财力下倾支持基层“三保”。建立基层“三保”监测机制，从财政体制、转移支付等方面加强区、镇基层运转保障。建立市

区财力均衡性补助、乡镇（街道）基本财力直接补助等机制，市级拨付资金 10.5 亿元，支持基层落实“三保”任务。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要求，将直达资金 33.4 亿元第一时间分解下达，及时发挥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三是深化改革优化财政治理。落实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发展保障能力。完成公共文化等四个分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关于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的实施意见》。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累计盘活 22 处房产、约 12.82 万平方米。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明确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改革顺利到位。

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导向，构建共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前移绩效管理环节，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进一步在生态环境、水利等领域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绩效论证，通过对 824 个专项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分类预算绩效论证，压减不合理支出超 29 亿元，修改完善预算绩效目标 477 个。推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市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全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

财政职能作用，奋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无锡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